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体育局

文件

沪建综规联〔2025〕502号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等关于印发 《上海市完整社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本市完整社区建设扩面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完整社区覆盖率，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

新行动的意见》等有关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完整社区建设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中共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体育局  
2025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上海市完整社区建设实施方案

完整社区建设是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切实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行动举措。为扎实推进本市完整社区建设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发〔2025〕1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中办发〔2025〕34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更新、城市管理精细化、基层治理等工作部署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要求

按照推动完整社区建设“扩面、提质、增效”的工作要求，分类推进本市基础类和特色类完整社区建设。

基础类完整社区以设施完善为导向，聚焦提升社区建设质量、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并应基本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完整社区建设标准，其范围划定应与综合网格做好衔接。

特色类完整社区以全龄友好为导向，着力提供多元化社区服务，满足居民高品质生活需求，并结合社区实际突出亮点特色，其范围划定可因地制宜，原则上不跨网格。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7 年底，主城区和五个新城完整社区覆盖率达到 60%；确保新增建成特色类完整社区 15 个以上。

到 2030 年底，进一步优化本市完整社区空间布局，推动完整社区向新市镇延伸。

到 2035 年底，推动完整社区连片发展，完善“完整社区—完整街区—完整城区”实施路径。

### 三、主要任务

#### （一）补短板、可持续，不断完善社区服务设施

遵循合理布局、功能完善的原则，以社区为主场景主阵地，加强各类便民服务资源统筹整合，推进服务设施复合利用。根据社区规划，结合社区规模、人口结构、服务需求等，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优先推进建设（改造）功能复合集成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人民坊）。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30 平方米，60%以上建筑面积用于居民活动。因地制宜设置社区托幼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卫生服务设施、文化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等。全力支持提升社区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探索形成可持续运营模式。（责任单位：各区、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

#### （二）优品质、提标准，积极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遵循全龄友好、健康舒适的原则，结合相关专项工作，建设或更新改造社区公共空间、公共绿地、环境卫生设施，增加健身休闲运动场所，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适老化改造和儿童友好空间建设，鼓励展现户外招牌个性和创意，营造整洁、有序、安全、美观的社区环境。特色类社区内至少有1处口袋公园或社区花园，至少建成1个惠民回收服务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100%完成微更新改造，分类达标率达到95%以上。特色类社区内100%无新增违法建筑和户外广告设施，户外设施“零”坠落，户外招牌审批（备案）率达到90%以上。加强停车及充电设施建设，推动社区与周边商办楼宇、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停车资源和充电设施错峰共享，多措并举增设更多居民停车点、共享电动汽车充电桩。（责任单位：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

### （三）固基础、强保障，提升社区安全韧性水平

遵循安全可靠、源头管控的原则，加强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燃气、通信、安防、人民防空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特色类社区内地下老旧燃气管道100%改造完成，老旧居民住宅燃气立管100%更新完成，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100%移交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营维护，市政雨、污水管道覆盖率达100%。完善设施运行维护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确保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特色类社区内供水管网设施、燃

气管道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维护,排水设施每年应至少开展 2 次疏通清捞(汛前需集中进行 1 次疏通清捞)。在设施建设改造中宜尽量满足节能减排、绿色智慧等高品质要求,与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做好系统衔接。特色类社区应设有满足居民应急避难需求的场所,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应大于等于 1.5 平方米,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高空坠物和电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开展 1 次韧性安全科普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通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国动办)

#### **(四) 拓功能、促转型, 大力推进智慧化服务**

遵循需求导向、便捷高效的原则,合理运用数字化、智慧化技术手段,提高社区服务设施标准,拓展服务设施功能。加强社区智慧化服务的普及性和便捷性,确保老年人和儿童群体能够平等、安全、便捷地享受智慧化服务。整合家政保洁、养老服务、文化、健康、房屋经纪、邮政快递等社区到家服务,链接社区周边生活性服务业资源,促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建设便民惠民智慧生活服务圈。推进社区智能感知设施、智能安防设施建设,提高社区管理数字化、智慧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区、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公安局)

#### **(五) 重协同、增效能, 持续健全社区治理机制**

遵循多元参与、共治共享的原则，把综合网格作为城市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实践平台，持续推动党建引领“多格合一”工作。以党群服务阵地为依托做实网格党建枢纽节点，推动各类管理、服务、治理阵地“应融尽融”。健全完善居民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推进专业化物业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不断拓展延伸服务内容。深化“城管进社区”，完善城管社区联络员走访机制。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搭建协商议事平台，开展“大城小事”人民建议专项征集，建立完善社区居民公约和住户守则，充分发挥社区规划师作用。推进落实派出所、司法所、律所“三所联动”机制，深入推进社区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提升社区志愿服务，培育、积淀健康向上、富有特色的社区文化，凝聚社区共识。（责任单位：各区、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市高院）

## （六）促联动、添活力，探索构筑居业融合空间载体

遵循功能复合、融合发展的原则，不断增强社区活力，探索将完整社区打造成为居业融合的最小城市空间单元，构建“社居商企”多元融合的社区生态。因地制宜探索“都市工业”发展模式，借鉴“硅巷”理念，鼓励通过零星更新、微更新、微改造等方式增加社区各类产业空间，聚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工业服务业、生活服务业，推动社区内创新要素转化为产业成果。

推广街巷“小店经济”，不断丰富社区商业业态。加强政企协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员工提供住房保障，体现青年友好、就业友好。积极促进社区与在地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深度联动、融合，鼓励在地单位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参与社区公共空间改造、活动举办等，反哺社区发展。（责任单位：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房屋管理局）

市级部门加强工作统筹和政策支持，将完整社区建设工作与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一系列重点工作统筹实施，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政策，汇总形成本市完整社区建设政策指南，确保完整社区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各区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社区属地主管部门具体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引导居民参与，探索形成可持续运营模式。加强完整社区建设工作资金保障，统筹市、区两级政府财政资金、产权单位和专业经营单位资金、社会资金，探索建立政府、社会力量、社区成本共担机制，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第三方项目合作等方式拓展资金渠道。

